

敬啟者：

20 X 20 = 400

(一) 人類社會，自古以來，已有「一宗叛國罪」，並經《夏法》→ 第廿三條所開列的「七宗罪」。

P1

(二) 自古以來的「叛國罪」，可表列如下：

(1) 言論上叛國——出現煽動的言論及行為（希圖奪取國家及其政權）；

叛國罪

(2) 行動上叛國——(a) 已僱叛國的武力罪行，有三類：

匪類

① 發動戰爭（希圖奪取國家及其政權）

或 ② 發動叛亂（希圖奪取國家及其政權）

或 ③ 以武力佔領地方（希圖分裂國家）。

(b) 準備叛國之「預備」罪行（有二條件）：

1. 組織力量（或裝備外），

2. 籌集武器。（希圖奪取國家及其政權）

No.

20 X 20 = 400

(三) 由上表(二)可知，其中(1)言論上的叛國  
 (包括言論煽動的種種行為)，就是古時封建  
 王朝专制政府「以言入罪」的罪行。但今日世  
 界上的民主國家，惟有「煽動」罪的法律，  
 且由於難以「言論」定罪，為免妨礙「言論自  
 由」，多不予執行，更即現代憲法上不予取締  
 。(諮詢文件 4.10項說未取平衡，這是不可以的！)

但由於「基本法」第廿三条已設定「煽動叛  
 亂」罪，故只能按此上表第(2) a. (2)項的「煽動叛  
 亂」罪處理，即要符合此「行動上叛國」，必  
 須是「已經叛國的武力罪行」方可，而其目的  
 亦須為「希圖奪取國家及其政權」方合。

如特区政府一意孤行(或唯中央之命是  
 從)非制定「煽動的言論、刊物罪」不可，則  
 香港只剩「第四條」傳媒及資訊的自由條件必  
 將失去，香港只淪為大陸城市的附庸而脫離國  
 際社會了。

(四) 古語無「分裂國家罪」，因極其嚴重的  
 分裂，已屬叛國罪，更即必以武力進行分裂方  
 構成罪行，而非以「分裂言論」為條件的。

No.

香港如欲制定「分裂罪」，只宜以「香港有否分裂於國家」為法律之對象；至於中國其他地區有無分裂於國家，那是中央政府首領之主權範圍，香港特已無權揮毫。而且，如前所述，分裂既不以言論入罪，則即算有人在香港談論台獨、藏獨、疆獨的問題，抑或香港在否統一之問題，由於處於言論自由範圍，香港特已無權干預之。

(五)、「叛國」罪在屬於「準備叛國」之罪行，但由於之中委能戰爭或叛亂，故罪名較「斷 罪 罪 叛國」罪為輕，不過每要符合兩要件，即①已組織力量，或包括聯絡外力；②已籌集武器（斷 罪 罪 者句是大量武器），且還以「奪取國家及其政權」為目的，方可構成此項罪行。譬如某社會雖有組織及武器，但目的不是奪取國家及其政權，就不是叛國罪。

(六)、至於現行「一國兩制」是否常尚「分裂」之定義？這個問題要研究清楚，否則成為法律笑話就失信於世人了。故法律上未必要研究清楚，「分裂」之法律，在予考慮。

20 X 30 = 400

也，不把「窃取国家机密」，即只是「间谍罪」，并不是「叛国」罪。所谓「国家机密」，主要是指国家以「国防机密」和「外交机密」，其他机密都不被叫做「国家机密」，否则，像中国大陆，竟然都称「国家机密」，则人民在任何地方都深刻地震了，还有什么人身自由可言？这其实已居「白色恐怖」的统治方式了！换句话说，若人民窃取「其他机密」，则依其他普通罪行处理，而不是与「窃取国家机密」的「间谍罪」相提并论的。

P4

匪 匪 匪

匪 匪

香港特区政府不能出现「窃取国家机密」的「间谍」罪？由于香港一向在那「国安」，故其《官方机密条例》并无「国家机密」一词，而按现实情况而言，香港特区政府所能接触之「国防机密」及「外交机密」亦如凤毛麟角；甚至可以说，香港特区的法院，有权审判「窃取国家机密」的「间谍」吗？所以香港特区政府若要改变香港三套制定「窃取国家机密」罪的法律，在政治上「聊备一格」而已，即估计香港不可能发生这种「间谍」罪。

No.

但香港特区政府以官员，却唯恐对中央倚  
靠不同，以为如此则「窃取国家机密」罪状太  
过重调），正如諮詢文件（6.15至6.19）把幾項  
並不是「国家机密」的普通罪行也當做其範圍  
了，什麼把「有罪犯罪和所有事調查以資料」也  
皆做「国家机密」，这和「實行社會主義法制  
的中國大陸」一樣，惡魔都可以隨意宣佈「国家  
机密」了！這可見這香港特区政府，其唯中央之  
旨意是從，竟有如以賊拾物為也!!!

(一)、至於廿三条還要禁止香港或外國以政  
治性組織之活動或趨勢，是附於「叛國罪」之  
下，顯然這是現代民主國家所罕見的，其意旨  
已屬於專制政府對民間政治性組織的政治迫害  
！每即是說，《基本法》第七三條之一部分與  
第三十九條已互相抵觸了！每即已違反「公民  
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了！

(二)、第七三條所一規定香港特區「自行立  
法」，因為《基本法》第五條已規定香港特區  
不得實行社會主義的中國法制！也即是中國政  
府不得把「叛國罪」皆做《基本法》第十八條

20 X 20 = 400

P.6

的「全國性法律」直接施行於香港特區！故香港特區按原有立法例自行立法，故只須制定一條很簡明的「叛國罪」条文附於《刑事罪行條例》就可，而此条文已可包括武力罪行之「叛國、煽動叛亂、分裂國家」以及類案中與政府「叛國」，而關於「言論上的煽動、疑叛、分裂」在法例中刪除，使市民清楚界定「言論」與「叛國罪」根本就是兩碼子事，根本就不会混淆或牽涉！必須使一個最普通的市民也有此認識！這樣才能重建香港人的信心，才能重建外國人對

香港人的信心！如果香港已淪陷不景，一般市民還要擔心下一代的人身安全，則大多數市民都會想方設法離開香港了！(原時香港特事館的台版沒收暴行)

能把問題「簡明化」，是文明人的能力表現；若把問題「複雜化」，則是庸才、奸佞小人之所為了！故此，「簡明化」反而需要較長時間的深思熟慮與適當程序處理；「複雜化」則十人的權力以快刀斬亂麻方式一鑿定音亦變成臨陣處外是專家生了！（有文做披公廁）批的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長  
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長

海峽文士  
2002年10月3日

NO.

20 X 30 = 400

No.

P1

初略云：

(一)、有人说有些议员同意左派的说法，认为廿三条在受制于「一国」，即要受中央指示并奉行其「一国」的中央政策云云。我认为上述说词的规定不对！

(二)、廿三条由于有「自行立法」四字，故与第十八条所要施行于香港特区之「全国性法律」不相同！

无可否认，第十八条所规定之「全国性法律」才是「一国」性质的中央政策，因此引用

以第十八条为原则和程序，以「附件三」之方式加诸香港特区之法律中以便执行。

如果第廿三条为原则或程序或仍属「全国性法律」之「一国」性质，则何不在第十八条附加条款以涵盖之？如今脱却第十八条，就是因为要香港特区「自行立法」，即是必须与「一国」及中央一致！

(三)、「基本法」第五十条规定香港只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而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及政策」(即美国也不规定其国家不实行社会主义

又)，別對港特已先行制定「有孔會之文制  
及行政系之中國式法律施行於港是也：故第廿二  
二條只應按「負責主義」之制及行政系，自  
行立法了！

(四)、第廿三條其中一項須立法的「煽動叛  
亂」罪，與香港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第九  
條的「煽動」罪絕不相同！彼等不止「煽動叛  
亂」有罪，即「任何方式的煽動」均屬有罪：  
故陳富毅電視上直接說就是「一言入罪」！但  
第廿三只限於「煽動叛亂」一項罪名，其他煽  
動罪！

明未！！其的，「煽動叛亂」必須連同  
行為判斷，不知單以「言入罪」的。

至於「分裂國家」罪，由於負責及民主  
國之鮮有此罪名，及的基於人權原則，是皆  
許和平方式分裂的主的；況且，「一國兩制」  
如何在港確邏輯上界定其不屬於分裂國家，又  
相當費時研究其定義的。故此項罪名應採「個  
別罪名押後方式」暫不予立法方案。此致  
立法會議事處

政制委員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海峽時報  
2002年9月22日